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(節本)

112年度聲字第76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詹永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4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永毅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李秋瑩
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蔡孟芬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